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52號

原告 張燕玲

訴訟代理人 林妤芬律師

被告 米樂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佩珊

上列原告與被告米樂多企業有限公司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1,381元（即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254,800元＋第二項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36,581元＋第三項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8萬元＝371,38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志微